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水 107 偵緝 1751 字第 **03133**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751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邴國昌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751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水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邴國昌向本署水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郭建鈺 決行